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第2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10時51分至11時11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阳乙、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列席：

市政府：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代理局長 蔡奇昆副局長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代理局長 林國華副局長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一、(10時51分)議員出席人數31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一、報告事項

(一)法規報告事項

1、請議事組宣讀。(詳附件)

2、討論法規報告案(計 7 案：法規查照 1-6、法規備查 1)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3、主席裁示：

制訂收取人民規費等案件，務請市府依照規定先送本會審議同意後，才可公告實施。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一)主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送三讀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本會審議乙案，因基於時效性，本席批准逕交付本次臨時會大會審議，如果無其他意見，現在進行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大會議決：通過。

(二)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法規市提 1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進行一讀會：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報告事項目錄

查照案

類 別	案 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備 註
法規	查照 1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訂定「臺南市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請查照。	
法規	查照 2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修正「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法規	查照 3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修正「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請查照。	
法規	查照 4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修正「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法規	查照 5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訂定「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法規	查照 6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請查照。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報告事項

備查案

類 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大會決議
法規	備查1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修正「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請備查。	

備註：

-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二、本文公告日期為107年11月19日，送本會備查日期為108年1月11日，與上開規定不符。